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育丞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lc2512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404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發布令PDF
檔掃描檔各1份 (A21000000I_1121364043C_doc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21364043C_doc5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21364043C_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」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以衛部救字第1121364043號
令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」
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會、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金門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